

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第 2 次從業人員
助理管理師/助理工程師、助理事務員/助理技術員甄試

專業科目試題

筆試科目：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

甄選類科：13 法務(師級)

題號	題 目
1	<p>甲為 A 幫派之大哥，其長年與 B 幫派之大哥乙爭奪地盤而有宿怨。某日，乙遭人開槍射殺身亡，檢察官開始偵查後，即鎖定甲有重大嫌疑。雖然檢察官認為甲涉嫌重大，但卻缺乏相關證據，於是打算先以關係人的名義傳喚甲來協助調查，待取得甲的相關口供之後，再將甲轉為被告，並予以起訴。</p> <p>試問：</p> <p>(1) 「關係人」於刑事訴訟法上之定位為何？</p> <p>(2) 檢察官欲先將甲列為關係人，待取得甲之相關口供後，再將其轉為被告之作法，是否合法？</p>
	配分：每小題 10 分，共 20 分
2	<p>公車司機甲駕車不慎撞傷騎機車之乙。因甲拒賠乙之損害，乙即向法院訴請甲和所屬之 A 客運公司應連帶賠乙醫藥費新台幣(下同)十五萬元醫藥費，訴訟進行中，乙又向法院表示甲應再賠償修車費七萬元以及慰撫金三十萬元，A 客運公司不同意法院審理乙賠償修車費及慰撫金之部分，問：若依實務見解，當事人之行為效力如何？法院應如何處理？</p>
	配分：10 分

題號	題 目
3	<p>乙駕駛小轎車，從後追撞甲所騎之機車，致甲摔倒而死亡。甲之大哥丙即委任律師丁向地檢署提出告訴。乙則委任律師戊為其辯護人。檢察官偵訊乙時，戊在場，戊當場請求檢察官傳訊乙之助手庚證明乙無過失。不過檢察官至偵查終結並未傳喚庚，亦未告知不傳喚之理由。丁知檢察官將偵訊乙而請求在場，但不為檢察官所允，因而偵訊乙時並未在場。後丁發現該承案檢察官與乙的老闆 A 有資金往來，因而認該檢察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遂向地檢署聲請檢察官迴避未果。即公開向媒體揭露該檢察官與乙的老闆 A 有不正常資金往來之事實及不讓丁在場是為袒護乙等程序事項。試依刑事訴訟法說明律師丁揭露偵查事項是否違反偵查不公開。</p> <p>配分：20 分</p>
4	<p>甲、乙二人因共同侵權行為受假扣押裁定後，係由甲、乙共同提供反擔保金新台幣 100 萬元，免為假扣押執行。其後在侵權行為之本案訴訟，債務人甲勝訴、而債務人乙敗訴判決確定。試問，債權人得否持對於乙之勝訴確定判決，請求對於甲、乙二人所共同提供之反擔保金新台幣 100 萬元全部為執行？</p> <p>配分：20 分</p>
5	<p>某大學一年級學生甲(父母為 A、B)、乙(父母為 C、D)兩人皆十八歲未婚，因同時對同學丙女(十八歲未婚)有好感而展開追求，丙女和甲常相約出遊，乙因妒而生恨，某日乙看見甲騎機車載丙上街，乃駕車從後追撞甲、丙，導致甲、丙摔車受傷。因乙拒絕認錯賠償，甲乃自為原告，以乙為被告並列 C 為乙之法定代理人，具狀向管轄法院起訴請求乙應賠償甲新台幣(下同)一百萬元。問：法院收受甲之起訴狀後應如何處理該訴訟案件？</p> <p>配分：10 分</p>
6	<p>A 公司涉嫌高價販賣標榜百分百純天然果汁，實際上卻是果汁含量不到百分之三之糖水。檢察官偵查終結後，對該公司之董事長甲以違反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起訴，並同時聲請法院依據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沒收 A 公司銀行帳戶內之五百萬現金。A 公司抗辯該款項與果汁販賣所得無關，試問，A 公司如何於該審判程序中保障自己的權利？</p> <p>配分：20 分</p>